合同编号：JSZC-321183-JRHX-G2025-0018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句容市 2026-2028 年度居家养老线下服务项目

采购包 1：句容市 2026-2028 年度居家养老线下服务(A 片区)

甲方：句容市民政局

乙方：南京天一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5 年 12 月 05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和（句容市 2026-2028 年度居家养老线下服务项目）（JSZC-321183-JRHX-G2025-0018）（采购包 1：句容市 2026-2028 年度居家养老线下服务(A 片区)的招标结果，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中标或者成交通知书；

1.1.3 投标或者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___/___；

1.2.2 货物数量：_____/_____；

1.2.3 货物质量：____/_____；

1.3 服务

1.3.1 服务内容：对我市崇明街道、黄梅街道、郭庄镇、天王镇、下蜀镇、宝华镇范围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详细内容见附件 ；

1.3.2 服务标准：服务质量满足国家、行业的现行标准及规范，详细内容见附件 ；

1.3.3 技术保障：能熟悉线上养老服务软件的各项操作，并按软件所提供的功能和制定的流程开展服务；具备本地化服务能力；招录助老员数量与服务户数按不低于 1:110 的比列配置，且年龄不超过 60 周岁，定期组织员工技能培训（每月度不少于一次）；完全满足和具备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服务能力；

1.3.4 服务团队组成：任熙熙、张倩倩、朱家婷、刘岚、涂海鹰、祁玉娟、张盼、袁胜男、王艳、王梦君、郁林森、徐栋等，详见乙方响应文件内容 ；

1.4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包括提供招标范围内确定的采购内容、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合同 单价 在合同履行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本项目采用 总价 合同的计价方式计价。

1.4.1 本合同（一年）总价（含税）为：**￥3867444.00（大写：叁佰捌拾陆万柒仟肆佰肆拾肆 元人民币），工单单价 22.35 元。**

1.4.2 每年度服务工作完成，服务质量经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合同。

1.4.3 后附明细清单，合同履行期间内，根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据实结算。

1.5 履约保证金

乙方 是 （是 /否）需要支付履约保证金。

1.5.1 履约保证金的比例为年度合同金额的 8 %；

1.5.2 履约保证金支付方式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5.2** ；

1.5.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5.4 乙方每年度服务工作完成，甲方在项目（年度）验收结束后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在通过验收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无息退还乙方（出具保函、保险保单的费用不予退还），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退还一日的应退还而未退还金额的 （按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的 3 倍）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10 %。

1.6 预付款

乙方 不需要 （需要/不需要）甲方支付预付款。

1.7 资金支付

1.7.1 甲方应严格履行合同，及时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及时将合同款支付完毕。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有条件的甲方可以即时支付。甲方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单位放假等为由延迟付款。

1.7.2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详见 **合同专用条款 1.7.2** ；

1.8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8.1 服务期限：**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1**；

1.8.2 服务地点：**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2**；

1.8.3 服务方式：**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1.8.3**；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或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合同金额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金额的 5 %；迟延交付货物或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违约金按应付而未付款的 0.3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9.4 除前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或者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9.6 违约责任**合同专用条款 1.9.6** 约定其他责任的，从其约定。

1.10 合同争议的解决

1.10.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10.2 如对任何争议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争议事项或争议事项所涉及的条款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项下的其它义务。

1.11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1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并甲方收到乙方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11.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甲方（盖章）：句容市民政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321183014491189W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孙良俊

约定送达地址：句容市文昌东路11-3号

乙方（盖章）：南京天一智慧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13MA1YTDFQ1Y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姓名：陈磊

约定送达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栖霞区尧化街道科创路1号金港科技园一期01栋710室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服务”系指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5 “甲方”系指与中标或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6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7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或赔偿要求，乙方必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发生和可能发生的一切损失、费用和法律责任。如由于乙方不积极与第三方交涉，甲方有权应诉或进行和解，其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还应及时澄清相关信息，使甲方声誉免受损害，甲方保留追责的权利。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u>合同专用</u>

条款 2.3.2。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 2.4.1 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甲方对项目中要求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具体包装需求标准的，政府采购合同应当载明对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和履约验收相关条款，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2.4.3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3。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或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依法不予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4 除履行本合同义务内容所需外，未经对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一方不得擅自使用、复制商标、标志、商业信息、技术及其他资料。

2.6.5 本保密条款长期有效，本合同变更、终止或解除等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8。

2.9 延迟交付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外，乙方不得延迟交付。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因不可抗力，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0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1 合同转让和分包

2.11.1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

2.11.2 本合同服务工作不得进行分包。

2.11.3 乙方如有转让合同或分包服务工作的情形，经甲方核实确认，甲方具有立即终止合同并没收乙方履约保证金的权利。并向采购监管部门汇报，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2.12 不可抗力

2.12.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履行本合同部分或全部义务的，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本合同。

2.12.2 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2.12.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3 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2.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

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 2.12.4 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4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5 合同中止、终止

2.15.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5.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6 检验和验收

2.16.1 货物或服务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或服务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或服务交付时，甲方在合同专用条款 2.16.1 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参考资料一并存档。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还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依法接受相应的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甲方应当及时报告本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

2.16.2 甲方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组织验收后，出具验收书。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16.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3。

2.17 通知和送达

2.17.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或电子邮件发出的

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7.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到达受送达人特定系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以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视为送达。

2.18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19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9.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9.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0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

乙方在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如遇到资金困难，甲方应当按照镇江市财政局和中国人民银行镇江市中心支行联合印发《关于转发〈关于深入推进政府采购线上合同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的通知》要求协助乙方办理信用融资工作，但甲方不保证信用融资能获得金融机构批准。

2.21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 2.21** 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5.2	履约保证金由中标或成交供应商自行选择以支票、汇票、本票、保函、保险保单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鼓励使用履约保证保险代替其他非现金方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目前已具备开展保险保单服务的保险公司详见镇江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策法规栏目
1.7.2	服务费每季度（三个月）支付一次，乙方服务工作满三个月，根据第三方监管报告数据据实结算，在收到乙方正式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季度服务费。
1.8.1	本项目服务期限：三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止。合同一年一签。本合同服务期限：一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止。
1.8.2	服务地点：句容市崇明街道、黄梅街道、郭庄镇、天王镇、下蜀镇、宝华镇；
1.8.3	服务方式：提供上门服务；
1.9.6	1、根据年度考核（监管单位出具的监管报告），年度考核客户满意率高于 85%（含）的，自动延续下一年度，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低于此标准的，给予一个季度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若甲方或监管单位发现乙方履约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服务（包括服务时长、服务内容及标准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的工单一律按废单处理，并按“发现一单，扣除三单”的标准进行处罚。 3、本项目助老员上门服务期间同一时间段内不得开展其他服务项目，否则该工单按废单处理，并按“发现一单，扣除三单”的标准进行处罚。 4、乙方在助老员正常完成每一工作单的情况下，实际支付给助老员的个人待遇占本项目报价（工单单价）的比例为 72.48 %，服务期限内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的核查，如发现并查实未按承诺比例支付助老员个人待遇自愿接受甲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叁万元的处罚。
2.3.2	无

2.4.1	无
2.4.3	无
2.8	无
2.12.3	不可抗力发生起 10 日内。
2.12.4	不可抗力发生起 10 日内。
2.16.1	乙方年度服务工作完成，向甲方提请验收 15 日内。
2.16.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制定验收方案，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小组完成验收后，应当出具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的内容应包括：实施验收过程基本情况陈述，供应商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等履约情况，与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比较情况，验收结论性意见。验收小组成员的个人验收记录和个人验收意见应作为验收报告附件。
2.21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持两份，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所在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各备案一份。

附件　　服务内容、标准及要求

（一）服务范围

采购包 1：对我市崇明街道、黄梅街道、郭庄镇、天王镇、下蜀镇、宝华镇范围开展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二）服务对象

采购包 1

一类：具有句容市户籍的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本片区预计为 10426 人，每月需上门服务 1 个基础工单；

二类：具有句容市户籍的 60 周岁以上城乡低保、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老人中的半失能老人，本片区预计为 53 人，每月需上门服务 6 个基础工单；

三类：具有句容市户籍的 60 周岁以上城乡低保、重点优抚对象、计生特扶老人中的失能老人，本片区预计为 8 人，每月需上门服务 9 个基础工单；

四类：句容市城乡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的生活全自理人员，本片区预计为 719 人，每月需上门服务 5.59 个基础工单(约 403 分钟）；

五类：句容市城乡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的半失能人员，本片区预计为 44 人，每月需上门服务 16.78 个基础工单(约 1208 分钟）；

六类：句容市城乡分散供养特困对象中的全失能人员，本片区预计为 6 人，每月需上门服务 33.56 个基础工单(约 2416 分钟）。

七类：在市企业工作的 A-E 类人才父母，人才父母包括本人及配偶的父母，年满 60 周岁且在句容居住，未领取过养老机构补贴；每位人才最多可享受 2 个名额，每月需上门服务 1 个基础工单，人数以实际申报为准。

八类：句容户籍低保边缘家庭中的 60 岁以上失独老人、失能或半失能老人，每月需上门服务 2 个基础工单。人数以实际申报为准。

四、五、六类人群服务费用需与其他类人群分开核算、另行开具发票。

同时符合上述几个条件的老人，按照就高原则，不重复享受；已享受一、二级重残护理补贴的老年人，不重复享受。

（三）服务获取方式

采购包 1

服务对象可通过选择以下三种方式中任一种获取服务：

（1）拨打句容市居家养老服务热线电话预约；

（2）服务对象一天中只能预约一次服务且一次服务只能申请一个工单；

（3）服务机构对服务对象初次上门评估时请老人勾选所需的服务内容，随后按照选定的内容定期上门开展服务；

（4）服务对象与助老员直接联系，由助老员协助服务对象填写服务意愿表格，经服务机构统一安排，按照选定的内容定期上门开展服务。

助老员服务时着工作服并佩戴身份标识，到服务对象家中先扫描老人专属“二维码”定位，随后开展服务，服务完成后请老人确认服务质量并上传服务前后对比照片至平台，确认无误后扫码离开。

（四）服务内容和标准

采购包 1

1、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1.1 乙方负责组建覆盖全市城乡的与服务相匹配的专业助老员队伍，明确一名项目主管和适量片管，主管和片管具备一定的管理和服务能力，针对不同服务类别按照行业规范提供服务。

1.2 乙方负责对服务过程进行有效监管，并对助老员记录表定期进行收集整理、登记建档，档案要完整、详实、可查。

2、置换服务

针对部分特殊需求的服务对象，可采取置换的形式获取其它服务，具体详见居家养老服务计算标准中置换服务标准。

3、服务要求

3.1 乙方应尽快熟悉线上养老服务软件，并配合按软件所提供的功能和制定的流程开展服务，若对线上养老服务软件的功能设置或操作流程有意见或建议，可向甲方提出，由甲方协调处理，不得无故不配合使用。

3.2 为确保服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乙方需要在句容区域内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

3.3 积极参加民政部门组织的相关培训和职业资格鉴定。

3.4 招录助老员数量(不包含管理人员和专业人员)与系统中服务被覆盖服务户数比例不得低于 1:110，且年龄不得超过 60 周岁，定期组织员工技能培训（每月度不少于一次）。

3.5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的居家养老服务助老员须已购买综合保险或意外伤害保险；为每个助老员配备功能齐全的服务包，服务时着工作服、携带服务包并佩戴身份标识。

服务包部分产品参数表

序号	品名	产品技术参数
1	卫生防疫包	医用外科口罩：需每片独立包装、BFE≥95%、至少 3 层（纤维层+过滤层+无纺布层） 免洗手消毒液：至少 75%酒精消毒液 一次性橡胶手套：至少包含 s/m/l 三种尺码、至少包含耐拉伸、防水防油、耐酸耐碱的功能 其他产品如鞋套、垃圾袋等。
2	智能臂式电子血压计	血压精确度：至少在±3mmhg（0.4kpa） 测量范围：至少在 0-40kpa（0-300mmhg） 脉搏使用范围：至少 40-180 跳/分钟 功能：至少包含语音播报、测量指导、60 次数据记忆 售后服务：主机至少 1 年包换、2 年保修。
3	理发套装	充电式 功率：不低于 6w 充电时长：不高于 8 小时 使用时间：不低于 45 分钟 配件：至少配 2 只限位梳、充电器、清洁毛刷、润滑油、疏密两用梳 售后服务：至少 2 年全国联保
4	电吹风	功率：不低于 1200w 风力调节：至少冷热风三挡 携带功能：需 90° 折叠 售后服务：至少 2 年质保

3.6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面向困难、高龄等服务对象开展不低于一次的公益活动，如节日慰问、志愿服务、社会捐助等。

3.7 乙方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单位的评估与考核，积极配合甲方完成其他相关作。

3.8 服务期限内如遇上级部门对居家养老上门服务进行相关政策调整，甲方和乙方均应无条件服从，包括但不限于服务的对象、人数、服务内容以及终止服务合同。如有需调整服务对象、服务内容，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协议；如甲方需终止服务合同，应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量的服务费用，不承担其他补偿责任及义务。

3.9 乙方为本项目配备专业服务团队，成员具有社会工作者职业资格证书、护士执业

资格证书、医生（师）资格证书，每类人员至少 2 名。

4、居家养老服务计算标准及内容

居家养老服务以基础工单形式计算，一个基础工单为上门服务 1.2 小时。

乙方负责中标服务片区内组建居家养老管理团队和专业助老员服务团队，在中标服务片区组织开展线下居家养老服务，为服务对象提供居家养老上门服务。

居家养老服务具体包括以下内容：

（1）生活照料类（通用服务）

1）助洁服务：居家清洁、物品整理、擦玻璃；

2）洗涤服务：衣物清洗（上门洗涤或集中洗涤）、晾晒、洗衣机清洗；

3）陪伴就医：代预约挂号、陪诊、协助与医生沟通、取药、缴费、陪同往返；

4）陪同外出：陪护行动不便的服务对象参加社区活动、散步、购物或其他户外活动；

5）上门做餐：代买食材、清洗烹饪、协助进食、餐后清洁；

6）代取餐：助老员协助使用网络订餐、从助餐配餐点代购餐后送餐上门（目前仅限主城区）；

7）代办服务：银行打簿，代缴纳水电、煤气、电视、电话费等，代收寄快递，代领送物品，代买生活必需品，协助申请相关事务等；

8）日常安全检查：日常水电线路、开关检查及简单的安装或维修（不含换配件和其他设备费用）；

9）日常提示：根据医嘱或家属要求每日按时提醒老年人吃药、取药，提醒就医或办理相关事宜；

10）情感关怀：上门探访，关怀问候。

11）助乐服务：公益电影、老年活动、文娱体育、旅游参观；

12）助学服务：兴趣活动、老年大学、技能培训、各类讲座；

（2）生活照料类（专业服务）

1）个人护理：皮肤外用药物涂擦、口腔清洁、协助翻身、褥疮预防、叩背排痰；

2）个人清洁：理发（含刮胡子、洗头发、吹干头发），洗脚、剪手脚指甲；

3）健康监测：测血糖、血压；

4）食品、药品安全检查：检查老人常规食品是否过期，常备药品是否遵医嘱按时服用、药品是否过期；

5）助行服务：协助服务对象使用助行器或步行器移动、行走、外出、散步。

注：一个基础工单内服务项目不少于三项（小类）。

（3）置换服务

针对部分特殊需求的服务对象，可采取置换的形式获取以下服务，置换标准为

服务项目	服务具体内容	服务要求	置换标准	备注
助餐服务	订餐送餐	1.订餐、送餐上门应及时、保温； 2.确保送餐餐具清洁卫生并完成后续清洁。	1个基础工单	含两荤两素的餐食费用
助浴服务	外出助浴	外出助浴选择有资质的公共洗浴场所或有公共沐浴设施的养老机构，备齐沐浴所需的洗发露、沐浴露、毛巾、换洗衣服等用品。外出助浴须得有老人子女或亲友陪同。	4个基础工单	不含老人及其子女浴资
	上门助浴	与老人预约，确认助浴时间及需求后进行上门服务，简述服务内容，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浴具清洁、辅助洗浴、搓背保健或足部护理等服务，做到洗浴前告知、洗浴中观察并及时询问、洗浴后休息，助老员清理房间、清洗衣物，服务结束后邀请老人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评价。上门助浴须得有老人子女或亲友陪同。	2个基础工单	
助洁服务	油烟机深度清洗	与老人预约，确认电器清洗需求后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上门服务，简述服务内容，与老人简述清洁内容及清洁标准，清洁结束后请老人检查，并请老人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评价。	1台油烟机半拆洗加1台灶具深度清洁抵扣5个基础工单	
	空调拆洗	与老人预约，确认电器清洗需求后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上门服务，简述服务内容，与老人简述清洁内容及清洁标准，清洁结束后请老人检查，并请老人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评价。	1 台空调半拆洗抵扣 3个基础工单	
	洗衣机拆洗	与老人预约，确认电器清洗需求后安排专业人员进行上门服务，简述服务内容，与老人简述清洁内容及清洁标准，清洁结束后请老人检查，并请老人确认并进行满意度评价。	1 台洗衣机半拆洗抵扣 3个基础工单。	
生活护理	灰指/趾甲修剪	使用干净的修剪工具进行修剪，且动作轻柔，以防伤及老人；剪完后对老人手部或脚部进行清洁，确保指缝无污垢。	1个基础工单	专业修指/趾甲师

服务	美发修面	上门理发修面应及时做好室内清洁工作；美发过程中应注意安全，做好安全保护措施。	1 个基础工单	专业美发师

注：助餐服务每人每年最多置换 4 次 ，生活护理服务每人每年最多置换 8 次 ，其余服务每人每年最多置换 1 次。

（五）考核标准

采购包 1

1、乙方每年须通过年度考核（根据监管单位出具的监管报告），年度考核客户满意率高于 85%（含）的，自动延续下一年度，并签订下一年度合同；低于此标准的，给予一个季度的整改期，整改期结束仍未达标的，甲方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履约过程中以及履约完成后，乙方有义务根据甲方通知向甲方提供该项目资金使用的相关财务资料，配合甲方开展审计工作。

3、若甲方或监管单位发现中标人履约过程中存在未按规定服务（包括服务时长、服务内容及标准不符合合同内容要求)的工单一律按废单处理，并按“发现一单，扣除三单”的标准进行处罚。

4、本项目助老员上门服务期间同一时间段内不得开展其他服务项目，否则该工单按废单处理，并按“发现一单，扣除三单”的标准进行处罚。

乙方在助老员正常完成每一工作单的情况下，实际支付给助老员的个人待遇占本项目报价（工单单价）的比例为 72.48 %，服务期限内无条件接受甲方及第三方的核查，如发现并查实未按承诺比例支付助老员个人待遇自愿接受甲方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叁万元的处罚。